

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介紹

處理方式	自己的畜牧場內	委託處理
主要	化 製	與化製場簽約，並委託合法化製原料運輸車(即集運車)清運。
	生物處理	委託由縣市政府輔導成立之共同生物處理處以生物處理機處理。
其他	堆 肥 (本方式以養禽場為主)	與禽畜糞堆肥場或肥料工廠簽約，並自行或委託合法化製原料運輸車清運。
	蒸 煮	以畜牧場附設高溫蒸煮設備(如廚餘養豬場內經所在地環保局檢驗合格的廚餘蒸煮鍋等)蒸煮後，直接或經自配料調配、再餵飼自場豬隻。
	掩 埋	委託合法掩埋場(如各縣市環保局、清潔隊等的掩埋場)掩埋。
	焚 化	委託合法焚化廠焚化。
	厭氧處理	併入畜牧場廢水處理系統的厭氧處理槽(如紅泥膠皮袋等)共發酵。

提醒!! 1. 處理方式以化製及生物處理為主。

2. 改變既有或增加死廢畜禽處理方式，請向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辦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變更。

死廢畜禽數量及處理情形

紀 錄 手 冊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印製
計畫編號：110農管-03.06-牧-01

畜牧場死廢畜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相關注意事項

1. 貴場如採取 2 種(含) 以上方式處理死廢畜禽，處理方式仍應與縣市政府同意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的農業經營計畫中「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計畫」或「死廢畜禽廢棄物處理計畫書」所登載之處理方式相符；假如貴場目前前死廢畜禽處理方式與前述計畫(書)不符，請報所在地公所申辦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變更，將原登記主要畜牧設施以外之其他處理方式補入，並請確實填寫本「死廢畜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」(以下簡稱「本手冊」)。
2. 貴場死廢畜禽委託化製、生物或堆肥處理，除確實填寫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」(以下簡稱「三聯單」)、並保留丙聯(粉紅色)外，亦請確實填寫本手冊。
3. 填寫過後或填寫完畢的本手冊與委託三聯單丙聯(本)應妥善保存 3 年以上，以供查核，違者將移送環保局處分。
4. 依據「畜牧法」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已完成登記之畜牧場，或經檢查其包含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之主要畜牧設施，未符合該法第五條第四款所定標準，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依據「畜牧法」第 39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畜禽飼養場未依死廢畜禽廢棄物處理計畫書處理死廢畜禽廢棄物，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大富

畜牧場 109 年死廢畜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表

月 / 日	死亡畜禽種類(頭/隻)；胎盤(公斤)										處理方式													
	仔豬	中豬	肉豬	種豬	仔牛 / 羊	成牛 / 羊	胎盤	雞	鴨	鵝	其他畜禽：	委託				自己的畜牧場內								
												合計	生物處理	堆肥	掩埋	焚化	其他方式：	生物處理	堆肥	蒸餾	掩埋	焚化	其他方式：	
1/20	6	1				5					7	✓						✓						
1/3	2	2				3					4	✓							✓					
2/2	1					2					1								✓					
2/5	2					1					2								✓					
2/1	3		1	1		4					5	✓							✓					

備註：1. 委託處理均應具備有效期限內的委託代處理合約書。
 2. 自場內掩埋，應先將標記掩埋處的畜牧場平面配置圖送縣市政府備查。掩埋時，確實將畜屍屍體或胎盤埋在標示掩埋處，並覆土至少 50 公分，並在地面插上日期及數量的標示，以利辨識。
 3. 仔豬體重(含出生死亡)：出生~30 公斤、中豬體重：30~60 公斤、大豬體重：60 公斤以上。
 4. 填寫過後的本紀錄手冊應妥為保存三年以上，另委託化製、生物或堆肥處理者，三聯單丙聯亦應妥為保存三年以上。

負責人(管理人)簽章：王大富

